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赣江”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和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赣江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实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时存在使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存续募集资金。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包括 2021 年 2 月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2023 年 2 月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2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1,425,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7.0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3,500.0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 1509211829000109823 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一），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101002 号）《验资报告》。

## 2、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3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5 元，初始发行股数为 17,075,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358,7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577,137.97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781,612.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0195 号）。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行使完毕，公司通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61,25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45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203,812.50 元，扣除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费用 1,849,778.2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54,034.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0910 号）。

###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03,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3,874.57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443.30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0,498.56
结余利息转回基本户金额	10,123.9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办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 2、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5,562,562.50
减:发行费用	21,426,916.2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4,135,646.29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7,938,689.84
减:期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01,000,000.00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1,270.46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887,545.2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083,231.21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再次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前述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后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再次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前述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平台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现存 4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	1509211829000121470	5,200,695.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南支行	4210000020120100009928	2,204,202.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	1509211829000109823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	1509211829000121594	1,009,675.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507010100100078001	7,668,658.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	1509211829000109672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合计			<b>16,083,231.21</b>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关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转换的情况。

### 2、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335,101.04 元，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7,982,742.92 元，共计置换金额 21,317,843.96 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13,335,101.04 元，已置换 13,335,101.04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7,982,742.92 元（不含税），已置换 7,982,742.92 元（不含税）。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限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

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	银行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36 个月)	4,000.00	2023-04-13	2026-04-13	固定收益	3.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	银行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36 个月)	1,100.00	2023-04-14	2026-04-14	固定收益	3.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银行理财	兴业银行单位存单发行 (36 个月)	1,000.00	2023-04-14	2023-06-20	固定收益	3.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银行理财	兴业银行单位存单发行 (36 个月)	1,000.00	2023-04-14	2023-10-08	固定收益	3.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银行理财	兴业银行单位存单发行 (36 个月)	1,000.00	2023-04-14	2023-12-26	固定收益	3.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银行理财	兴业银行单位存单发行 (36 个月)	3,000.00	2023-04-14	2026-12-26	固定收益	3.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单位定期	兴业银行单位存单发行 (36 个月)	1,000.00	2023-04-14	2023-06-30	固定收益	3.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南支行	单位定期	浙商 CDs2336064(可转让)	2,000.00	2023-06-20	2026-06-20	固定收益	3.10%

2023 年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 42.38 万元，不存在质押理财产品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新赣江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认为新赣江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赣江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赣江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赣江《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新赣江2023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吕德利

  
方鸿斌





附表 1：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00.3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计划投入金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建设	未变更	不适用	1,000.35	0.34	1,000.3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1,000.35	0.34	1,000.39	100.00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				不存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存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存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存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附表 2: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413.5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子公司众源药业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	未变更	9,413.56	4,498.93	4,498.93	47.79	2025 年 2 月 10 日	不适用	否
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未变更	4,500.00	3.50	3.50	0.08	2025 年 2 月 10 日	不适用	否
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	未变更	2,500.00	291.442	291.44	11.66	2026 年 2 月 10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b>16,413.56</b>	<b>4,793.87</b>	<b>4,793.87</b>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 “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应在 2023 年末完成车间装修设计, 由于设计图审进度不及预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完成装修设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公司已完成车间装修设计, 正在进行设备选型和确定供应商, 将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3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335,101.04 元,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982,742.92 元, 共计置换金额 21,317,843.96 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 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无异议, 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21,317,843.96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置换完毕。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市场风险较小，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安全的要求。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01 亿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